

技术开发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海有志”文化数字化应用项目（二期）

甲方：中国共产党宁海县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杭州利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海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中国共产党宁海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杭州利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优势,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宁海有志”文化数字化应用项目（二期），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责权明晰、风险共担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服务内容

“宁海有志”文化数字化应用项目（二期）。具体包括村志内容管理系统、村志门户系统、家谱内容管理系统、“宁家有谱”应用系统、数字文献系统、应用支撑系统功能。

二、项目名称

“宁海有志”文化数字化应用项目（二期）。

三、合同金额及系统功能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922350元）。包括乙方正确、完全地履行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及税费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3.2 系统功能、功能模块

序号	服务名称及内容	数量和单位	单价 (元)	综合总价（元）
1	村志内容管理系统	1 套	185000.00	185000.00
2	村志门户系统	1 套	63200.00	63150.00
3	家谱内容管理系统	1 套	237000.00	237000.00
4	“宁家有谱”应用系统	1 套	253000.00	253000.00
5	数字文献系统	1 套	82000.00	82000.00
6	应用支撑系统	1 套	102500.00	102200.00
总价大写：玖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922350.00 元	

注：本合同无硬件设备采购。

四、交付时间、地点

4.1 交付时间

4.1.1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第3.2条的系统开发、部署、以及系统初验工作；

4.1.2 完成本合同第4.1.1条约定后，开始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3个月后组织共同进行终验工作，终验期限自试运行结束之日起5日内。

4.2 交付地点：中国共产党宁海县委员会办公室

五. 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技术开发等，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5.2 如有转让、转包或分包行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6.1 验收标准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6.2 验收方式

系统开发完成并经安装、调试后，共同进行系统初验，完成初验后进入试运行阶段；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者解决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满30天，甲方可进行验收（终验），如验收合格，由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七、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7.1 付款时间

7.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计人民币368940元。

7.1.2 项目通过初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计人民币368940元。

7.1.3 项目通过终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计人民币184470元。

7.2 付款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指定账户户名：杭州利政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大关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7286728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可按本单位的工作规定严格要求乙方技术人员完成相关工作，有权对乙方技术的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若发现其不能担当工作任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8.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8.3 乙方的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保密要求，并能服从专业工作安排。

8.4 乙方应对提供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撑和临时性的技术力量支援，若甲方发现其不能担当工作任务时，或者甲方要求乙方更换其技术人员时，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更换人员，并确保服务质量。

九、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

9.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前后台使用培训和系统维护。

9.2 质保期：乙方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7天*24小时）为甲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包括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服务等）。如在成果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用户维修电话2个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4个小时内修复；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或者甲方需要现场服务的，乙方技术工程师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

9.3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4 乙方应积极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的相关工作。

十、知识产权

10.1 甲方拥有项目的知识产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

10.2 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3 甲方有权利用本项目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或改进，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时无法控制，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1.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 未经甲方和被调研单位同意，不得将甲方和被调研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2.2 不得将甲方和被调研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2.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甲方和被调研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12.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和被调研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合同期限内，乙方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或者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且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须补足差额部分。

13.2 乙方逾期完成系统开发的或者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日，须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且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须补足差额部分。

13.3 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者解决问题的时间累计超过7天，则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累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须补足差额部分。

13.4 乙方因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3.5 如甲方不能按约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则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共产党宁海县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乙方：杭州利政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合同见证方：宁波中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伟王
印时